

中共池州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文件

巡字〔2024〕8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巡察发现问题线索处理和移交办法（试行）》

各部门、巡察组：

《池州学院巡察发现问题线索处理和移交办法（试行）》已经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池州学院巡察发现问题线索处理和移交办法（试行）



池州学院巡察发现问题线索处理和移交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巡察发现问题线索的处理和移交工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学校《中共池州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是指巡察期间通过巡察谈话、来信来电来访、巡察抽查等方式，收到对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含离退休、调离人员）在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纪律、组织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问题的反映。

巡察谈话中反映被巡察对象工作中的缺点、不足的，不作为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

第三条 巡察期间收到群众反映的个人诉求，涉法涉诉问题以及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件，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转交有关部门，不作为问题线索处理。

第四条 巡察组对收到的所有信访件和发现的问题线索，均要及时全面梳理，填表登记，建立台账，集中存放，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禁泄密。

第五条 问题线索一般分为三类情形：一类是涉嫌违规违纪，需进一步调查了解；二类是涉及特定领域，需由有关职能部门核实；三类是工作建议，或需参考和关注。

第六条 信访件内容未直接指定被反映人的，经巡察组了解后，发现涉及巡察受理范围内的领导干部，可列为问题线索处理。不列入问题线索的信访件，按件进行梳理后转有关部门。

第七条 巡察组对重要问题线索应召开组务会议认真研究，根据需要在巡察权限内深入了解。

第八条 巡察了解结束后，巡察组应形成相应的专题报告。对被巡察单位非领导班子成员的问题反映，不写入问题线索报告。

第九条 列为问题线索的，由巡察组填写《巡察发现问题线索移交登记表》（附件1）和《巡察组移交问题线索汇总表》（附件2），整理移交材料目录和问题线索材料，通过巡察办移交给纪检监察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移交的问题线索应当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建议明确，材料齐全，手续完备。主要包括：信访材料、谈话记录、调阅或复制的重要文件资料、被反映人及其关联人员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以及巡察组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材料等，以上材料的签字文档和电子版本一并移交。

第十条 未被列入问题线索的信访件，由巡察组登记后，附上有关具体材料报巡察办，由巡察办按照反映内容和管理权限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

第十一条 问题线索移交给纪委办后，应在移交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问题线索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信访材料承接单位应按照学校巡察工作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转办事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巡察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巡察发现问题线索移交登记表

2. 巡察组移交问题线索汇总表

附件 1:

巡察发现问题线索移交登记表

巡察组: xx 巡察组

被巡察单位: xx 学院党委

编号: 001

被反映人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线索来源	巡察		拟移交单位(部门)		
问题类别	☐ 进一步了解关注类 ☐ 建议了解关注类 ☐ 建议参考类				
反映内容摘要及巡察了解情况					
支撑材料					
巡察组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巡察办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两份, 巡察办与接收单位各保留一份。

附件 2:

巡察组移交问题线索汇总表

编号	时间	反映人姓名	反映人单位	联系方式	被反映人姓名	被反映人单位及职务	反映问题	问题分类	建议分送单位	备注